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2015年7月7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5年7月8日起，开通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开放式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0847	中融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中融货币A
000846	中融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	中融货币C
000928	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国企改革混合
001014	中融融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安保本混合
001261	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新机遇混合

二、开通时间

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投资人可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三、办理机构

1. 直销机构

中融基金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zrfunds.com.cn>

2. 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定投金额起点 (单位：元)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0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8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100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00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00
16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7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1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19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0
2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21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2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2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0
24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四、基金定投业务说明

1. 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各代销机构的定投金额起点见本公告“2. 代销机构”的内容。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各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各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

2. 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

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优惠的申购费率。

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五、咨询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160-6000（免长途费）或 010-85003210 咨询相关信息。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